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前消費者保護官陳奕誠於任職期間，違反相關法令規範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另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案。

貳、調查意見：

據訴，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前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陳奕誠於任職期間，違反相關法令規範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另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相關規定案，業經本院函請考選部、法務部、銓敘部、公務人員培訓暨保障委員會（下稱保訓會）、福建省連江縣政府（下稱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等機關查復說明，嗣考選部於民國（下同）104年6月4日以選規二字第1040002272號函、法務部分別於同年6月25日、8月5日以法檢字第10400087360號及第10400125480號函、銓敘部於同年7月17日以部法四字第1043981431號函、保訓會分別於同年5月28日、6月22日以公訓字第1040007727號及第1042160486號函、連江縣政府分別於同年5月29日、9月11日以連人二字第1040021519號及第1040037031號函，以及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於同年5月28日以北市古地人字第10430832300號函檢送相關資料到院。本院於同年8月10日詢問連江縣政府相關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綜整有關缺失，列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銓敘部對於現職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函釋，未考量現職公務員如參加律師職前訓練，該訓練期間長達6個月，且參加該訓練多基於個人生涯規劃，勢必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而有參酌前揭考量加以補充解釋之必要：

(一)現職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及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是否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規定？經本院函詢相關機關，函復重點分述如下：

1、銓敘部 94 年 4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0940008595 號函釋要旨略以：

(1)經律師考試及格者，須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及向法院聲請登錄與加入律師公會後始得執行律師業務，故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尚非屬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所稱之「業務」。

(2)依律師法第31條立法意旨與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員不得參加律師職前訓練。

2、法務部 102 年 7 月 10 日法檢字第 10204539030 號函略以，按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應專心研修，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之行為。」觀其立法意旨，係為使學習律師於律師職前訓練期間，盡其心力專心研修，不得有其他妨礙學習之行為，以免未臻律師職前訓練之目標。因此，法務部 98 年 1 月 13 日法檢字第 0980800101 號函係基於上開意旨而認「學習律師於律師職前訓練期間不得兼任公務員」，然該函所謂「不得兼任公務員」，非指學習律師不得於職前訓練期間具有公務員身分，而係要求學習律師如具公務員身分，尚不得於職前訓練期間為處理公務致心有旁騖而有影響或妨礙學習之行為。換言之，學習律師於職前訓練期間，如未有實際妨礙學習之行為，尚難因其僅具公務員身分，遽認其違反上開律師職前訓練

規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仍應依個案情事為實質認定。

3、銓敘部 103 年 4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02088 號函略以：

- (1) 現職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須視與其本職工作性質有無妨礙而定。
- (2) 而現職公務人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是否與其本職工作之性質有所妨礙之判斷，銓敘部 104 年 6 月 22 日公訓字第 1042160486 號函復本院表示，事涉該公務員職掌項目及相關事實認定，宜由其服務機關依前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及該部解釋意旨，就具體個案本於權責審認之。

4、法務部 103 年 5 月 12 日法檢字第 10304520240 號函略以：

- (1) 學習律師雖稱「律師」，在未經訓練合格前，究其身分，僅係律師考試及格者，非律師法所稱之律師，並無律師法第 31 條之適用。
- (2) 是學習律師縱具公務員身分，如其於職前訓練期間能專心研修，無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行為，即符合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之規定。惟其如仍須隨時應機關要求，返回機關處理公務，則恐有無法專心研修之情形，而有影響或妨礙學習之可能，即非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所允。至於其於請假期間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或其他專門職業技術人員之訓練，性質上究屬訓練或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所稱之兼業，而有該條之適用，核屬銓敘部權責，並非律師法及其相關子法規範之範圍。

5、銓敘部 104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28127

號函略以：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雖難謂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有違，惟其得否參加訓練，仍應視律師法及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有無相關禁止規定，以及與公務員本職工作性質有無妨礙而定。

(二)現職公務員得否請假(含各種假別)參加律師職前訓練？

1、法務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法檢字第 10300240580 號函略以，學習律師僅係律師考試及格者，非律師法所稱之律師，並無律師法第 31 條之適用。是學習律師縱具公務員身分，如其於職前訓練期間能專心研修，無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行為，即符合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之規定。惟其如仍須隨時應機關要求，返回機關處理公務，則恐有無法專心研修之情形，而有影響或妨礙學習之虞，即非律師職前訓練規則所允。

2、銓敘部 104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28127 號函略以：

(1)公務員得否請扣薪事假參加訓練，端視個案所涉其他法規有無相關禁止規定而定；如有，尚不得請假從事訓練，如無，則回歸請假規則相關規定，由機關首長視個案性質本於權責裁量而為准駁。

(2)因學習律師並無律師法第 31 條之適用，且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 8 條僅規定訓練期間應專心研修，並未明文限制具公務員身分者不得參加訓練，故現職公務員得否請假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應由機關首長視個案性質本於權責裁量。

(三)現職公務員得否留職停薪參加律師職前訓練？

1、銓敘部 87 年 3 月 31 日(八七)臺甄五字第 1598805

號函釋略以：「... 律師考試錄取後參加職前訓練，係取得律師執業資格，其性質顯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為事擇人、考用合一之旨有別。...其所擔任之職務並非未具律師資格者所不能勝任，參加上項律師職前訓練係屬個人行為，為免留職停薪適用之對象過於寬濫，致影響機關業務之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不宜列為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稱『其他情事』辦理留職停薪。」

2、法務部 98 年 1 月 13 日法檢字第 0980800101 號函釋要旨略以，現職如為公務員，除不得以參加律師職前訓練為由辦理留職停薪外，學習律師於律師職前訓練期間，不得兼任公務員。

3、銓敘部 104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28127 號函援引上開函釋意旨函復本院，並認：「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務人員『應予』及『得申請』留職停薪之事由，係以逐一系列方式明文規定，其中並無公務人員得以參加律師職前訓練為由，申請留職停薪之規定。」

(四)有關現職公務員是否應以辭職方式參加律師職前訓練？

1、司法院 95 年 8 月 1 日秘台人三字第 0950017390 號函略以，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包含約聘僱人員）參加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錄取，除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律師基礎及實務訓練外，尚不宜核准以請假（如休假、事假等）方式參加，而應以辭職方式參訓。

2、法務部因該部及所屬機關同仁之工作性質均屬司法行政或檢察業務，與律師角色有利益衝突之情形，為避免同仁以請假方式參與律師職前訓練遭

人非議，是以，該部於 94 年 10 月 26 日以法人字第 0941303606 號函，就該部及所屬各機關現職公務人員參加司法官考試及律師考試錄取，除不得以留職停薪方式參加司法官訓練及律師職前訓練外，該部各單位主管及所屬各機關首長不宜准其以請休假或事假方式參加，嗣後應以辭職方式參加。

3、銓敘部 104 年 6 月 22 日公訓字第 1042160486 號函復略以：

(1)現職公務員得否請扣薪事假參加訓練，端視個案所涉其他法規有無相關禁止規定而定；如有，尚不得請假從事訓練；如無，則回歸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相關規定，由機關首長視個案性質本於權責裁量而為准駁。(銓敘部 104 年 1 月 22 日函參照)

(2)倘現行並無禁止現職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規定，而司法院基於人事管理上之需要，於該部作成上開 104 年 1 月 22 日函之後，如仍維持上開 95 年 8 月 1 日函釋規定，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職員不宜核准以請假方式參加律師職前訓練，而應以辭職辦理，尚非法規所不許；至各行政機關究否比照上開司法院函釋規定一節，事涉機關首長裁量權限及內部差勤管理，應由各機關本於權責覈實認定辦理。

(五)經查對於現職公務員得否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銓敘部前揭 103 年 4 月 22 日函釋認為：「須視與其本職工作性質有無妨礙而定」，然而，該函釋疏未考量現職公務員如參加律師職前訓練，該訓練期間長達 6 個月，如機關准予請假參加，勢必對機關人力調

配及業務推動與延續性產生不利影響，況此例一開，現職公務員如通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相關考試，欲參加諸如領隊、導遊、建築師、消防設備師等專技人員訓練，機關如何因應，是否均應比照律師職前訓練予以准許？此對機關業務之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產生之衝擊可想而知。此外，現職公務員參加專技人員相關訓練多基於個人生涯規劃，與公務員本職工作性質有別，為免影響機關業務之順利推展及人力運用之延續性，銓敘部允宜審慎將之納入考量。再者，律師考試錄取後，律師法等相關法令並未規定須於考試錄取後，一定期間內完成律師職前訓練，對現職公務員如通過律師考試，未來選擇從事律師工作，並未產生不利影響，是以，該部前開函釋實有參酌前揭考量加以補充解釋之必要。

二、連江縣政府未詳加查明前消保官陳奕誠於任職期間，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利用進修公假或其他假別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且核予自強活動公假，卻未確實查核參加人員出席狀況，相關管控機制欠缺，顯有不當

(一)相關法令規範：

- 1、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2、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公務人員在考績年度內，曠職 1 日或累積達 2 日者，不得考列甲等。又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5 目規定，曠職繼續達 2 日，或 1 年內累積達 5 日者，一次記一大過。
- 3、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 4、律師法第 31 條本文規定：「律師不得兼任公務

員」。

- 5、律師職前訓練規則第8條第1項規定：「學習律師在訓練期間，應專心研修，不得有妨礙學習之就學、兼業或不當之行為。」

(二)法務部曾接獲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小組 101 年 10 月 8 日轉來林○先生電子郵件及林○先生同年月 6 日致該部部長電子信箱電子郵件陳訴：連江縣政府消保官陳奕誠（下稱陳消保官），以留職停薪方式參與法務部委託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辦理之第 20 期第 4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1 個月，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及實務訓練(5 個月)。該部乃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以法檢決字第 10100668520 號書函函請連江縣政府協助查明，該府陳消保官是否確實以留職停薪方式或以其他假別參加律師職前訓練。

(三)另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1 年 10 月 6 日接獲林○先生致該總處人事長信箱電子郵件陳訴：為何陳消保官可以違反法務部的函示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並找潘姓律師指導，擔任實習律師，嚴重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第 1 項前段及律師法第 31 條規定，請依法處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爰於同年月 15 日以總處培字第 1010053547 號書函函請連江縣政府卓處逕復並副知。

(四)針對前揭法務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10 月 15 日書函，連江縣政府 101 年 11 月 13 日連人二字第 1010039326 號函復查明結果略以：

- 1、陳消保官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22 日上午間，係經核准病假、休假、加班假及公假等在案，惟其是否參加該時段律師職前訓練，為調查事實之需要，經該府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規定，以書面

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陳消保官表示「不參加第20期第4梯次律師職前訓練，已於101年10月20日退訓，無取得任何律師職前訓練資格，並於101年10月22日返任所上班」及「為遵守『律師職前訓練規則』之有關規定，已遞出辭呈於101年12月5日辭職，辭職之後才會去接受1個月訓練及5個月實務訓練之律師職前訓練。」

2、陳消保官確於101年10月8日簽陳於同年12月5日辭職，並於10月22日下午返任所辦公。至其請假期間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則由連江縣政府依權責妥適處理。

(五)陳消保官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期間：

1、實務訓練：

(1)期間：101年2月17日至同年7月20日。

依法務部102年1月7日法檢字第10100715770號函表示，陳消保官參加第20期第4梯次律師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時，曾繳交101年2月17日至101年7月20日實務訓練證明，嗣於101年10月20日申請退訓（基礎訓練）時，同時亦申請註銷作廢實務訓練成績紀錄，並領回原提供之相關資料，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並未留存影本，已無從查考。

(2)陳消保官於101年2月17日至7月20日請假情形：

<1>101年2月

日期	星期	假別	請假時間
2月13日	一		
2月14日	二		
2月15日	三		

2月16日	四		
2月17日	五		
2月20日	一		
2月21日	二		
2月22日	三	公差	0800-1730
2月23日	四	公差 進修公假	0800-1200 1330-1730
2月24日	五	進修公假 休假	0800-1200 1330-1730
2月27日	一	國定假日	
2月28日	二		
2月29日	三	進修公假	0800-1200

<2>101年3月

日期	星期	假別	請假時間
3月1日	四		
3月2日	五		
3月5日	一		
3月6日	二		
3月7日	三		
3月8日	四		
3月9日	五	進修公假	1330-1730
3月12日	一	進修公假	0800-1200
3月13日	二		
3月14日	三		
3月15日	四		
3月16日	五		
3月19日	一		
3月20日	二	進修公假	0800-1730
3月21日	三	公差	0800-1730
3月22日	四	公差	0800-1200
3月23日	五		
3月26日	一	進修公假	0800-1730
3月27日	二	休假 公差	0800-1200 1330-1730

3月28日	三	公差	0800-1730
3月29日	四	公差	0800-1200
3月30日	五		

<3>101年4月

日期	星期	假別	請假時間
4月2日	一	進修公假	0800-1100
4月3日	二	進修公假	1630-1730
4月4日	三	國定假日	
4月5日	四	休假 進修公假	0800-1200 1330-1730
4月6日	五	公差	
4月9日	一	公假 天災假	0800-1100 1100-1730
4月10日	二	公差	0800-1730
4月11日	三	公差	0800-1730
4月12日	四		
4月13日	五	進修公假	1330-1730
4月16日	一	進修公假 公差	0800-1200 1330-1730
4月17日	二	公差	0800-1730
4月18日	三	公差	0800-1730
4月19日	四	公差	0800-1730
4月20日	五	公差 進修公假	0800-1200 0800-1200
4月23日	一	進修公假	0800-1100
4月24日	二		
4月25日	三		
4月26日	四		
4月27日	五	進修公假	1330-1730
4月30日	一		

<4>101年5月

日期	星期	假別	請假時間
5月1日	二	病假	1430-1730
5月2日	三	進修公假	0800-1730

5月3日	四		
5月4日	五		
5月7日	一	公差	0800-1730
5月8日	二	公差	0800-1530
5月9日	三		
5月10日	四		
5月11日	五		
5月14日	一	公差	1330-1730
5月15日	二	公差	0800-1730
5月16日	三	公差	0800-1730
5月17日	四	公差	0800-1730
5月18日	五	公差	0800-1730
5月21日	一	進修公假	0800-1430
5月22日	二		
5月23日	三	病假	1630-1730
5月24日	四	公差	0800-1730
5月25日	五	病假 進修公假	1330-1430 1430-1730
5月28日	一		
5月29日	二		
5月30日	三		
5月31日	四	進修公假 公差	0800-1200 1330-1730

<5>101年6月

日期	星期	假別	請假時間
6月1日	五	公差	0800-1730
6月4日	一	進修公假	0800-1100
6月5日	二		1430-1730
6月6日	三		0800-1730
6月7日	四		
6月8日	五	公差	0800-1730
6月11日	一	進修公假 公差	0800-1200 1330-1730
6月12日	二	公差	0800-1730

6月13日	三	公差	0800-1200
6月14日	四		
6月15日	五		
6月18日	一		
6月19日	二		
6月20日	三		6月20日12時57分刷退， 下午無請假紀錄
6月21日	四		
6月22日	五		
6月25日	一		
6月26日	二	休假	1400-1700
6月27日	三	進修公假	0800-1730
6月28日	四		6月28日全日無刷卡、無請
6月29日	五	休假	6月29日上午無刷卡、無請 假紀錄 1330-1730

<6>101年7月

日期	星期	假別	請假時間
7月2日	一	進修公假	0800-1200
7月3日	二		
7月4日	三		
7月5日	四		
7月6日	五		
7月9日	一		
7月10日	二		
7月11日	三		
7月12日	四		
7月13日	五		
7月16日	一		
7月17日	二		
7月18日	三		
7月19日	四	進修公假	1330-1730
7月20日	五	進修公假	0800-1200 下午無打卡、無請假紀錄

資料來源：以上 6 表由院彙整

2、基礎訓練：

(1)期間：陳消保官原參加第 20 期第 4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惟其於 10 月 20 日申請退訓並註銷作廢 101 年 2 月 17 日至 101 年 7 月 20 日實務訓練成績紀錄，並申請改於第 21 期優先參訓。

(2)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19 日請假情形：

依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400125480 號函提供陳消保官參加第 20 期第 4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之差勤紀錄及連江縣政府 104 年 8 月 18 日提供該段期間該員請假及差勤紀錄，整理相關請假情形如下表：

日期	星期	假別	請假時間	律師職前訓練簽到	違規情形
10 月 1 日	一	休假	0800-1700	無紀錄	
10 月 2 日	二	休假 進修公假	0800-1200 1330-1730	0945-1729	進修公假 (半日) 受律師基礎訓練
10 月 3 日	三	進修公假 休假	0800-1330 1330-1730	0947-1725	進修公假 (半日) 受律師基礎訓練
10 月 4 日	四	休假	0800-1730	0947-1704	
10 月 5 日	五	休假	0800-1730	0948-1654	
10 月 8 日	一	加班 假	0800-1730	0851-1702	

10 月 9 日	二	休假	0800-1730	0847-1703	
10 月 10 日	三	國定假日			
10 月 11 日	四	進修公假	0800-1730	0843-1654	進修公假 受律師基礎訓練
10 月 12 日	五	公假	0800-1730	0847-1727	自強活動 公假受律師基礎訓練
10 月 15 日	一	進修公假	0800-1730	無紀錄	
10 月 16 日	二	休假	0800-1700	無紀錄	
10 月 17 日	三	休假	0800-1700	無紀錄	
10 月 18 日	四	休假	0800-1700	無紀錄	
10 月 19 日	五	休假	0800-1700	無紀錄	

資料來源：本院彙整

(六)有關陳消保官利用進修公假期間參加律師職前訓練，而未實際前往博士班進修，是否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若不符合，後續應如何處置，保訓會及銓敘部之意見如下：

1、保訓會 102 年 9 月 24 日公訓字第 1020013406 號函之意見如次：

(1)按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 8 條規定：「(第 1 項)公務人員進修分為入學進修、進修學分及專題研究……(第 2 項)前項進修得以公餘、部分辦公時間或全時進修行之。」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

週公假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次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2) 依前揭規定，前經服務機關同意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公務人員，在不超過每人每週公假時數 8 小時之規範下，得由服務機關視其修習課業情形，核實核給公假，俾利進行進修活動；惟如於機關核給公假進修期間，未實際從事進修活動，事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及機關管理權責，宜向銓敘部洽詢，並由機關依相關規定本於權責自行核處。

2、銓敘部 104 年 1 月 22 日部法一字第 1043928127 號函表示，公務員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如有請假規則第 13 條規定情事（如：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即屬曠職，應如何懲處係屬其服務機關人事管理權責，宜由該機關本於權責衡處。

(七) 有關陳消保官請假期間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本院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詢問連江縣政府表示如下：

- 1、陳消保官 100 年 6 月 21 日起於該府擔任消保官，於 101 年 10 月 8 日簽請辭職，同年 12 月 5 日離職。該員 100 年 9 月 9 日簽奉核可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班，並每週給予最高 8 小時公假在案。是以，於陳消保官 100 年 12 月 27 日律師榜示及格前，連江縣政府已准其進修公假。
- 2、有關每週 8 小時的進修公假，因該府地處離島，如比照公差再給予授課前後各半日路程假，進修學員每週實際辦公時間將甚少，如進修學員課表為星期二、星期四白天，幾乎無法在馬祖辦公。故考量機

關業務運作及學員進修需求，給予最高 8 小時，由申請人自行運用且不以上班時間實際上課達 8 小時為準假依據。另依保訓會 92 年 10 月 13 日公訓字第 0920007214 號函，83 年 8 月 5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已將路程假之規定予以刪除，基此，依現行規定，各機關已無從核給路程假。因此，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2 項所定每週公假最高 8 小時係含括路程在內。準此，該府也無法核給含路程超過 8 小時之進修公假。

- 3、陳消保官考取律師後，101 年 2 月 17 日至 7 月 20 日參加律師實務訓練。該府人事室依銓敘部 79 年 7 月 9 日 79 臺華法一字第 0434599 號函釋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者，因其非公務人員之考試，其參加完成考試之訓練，一律不核給公假」自始未核給其律師職前訓練公假，陳消保官亦未向人事室報備。此外，陳消保官要去受律師職前訓練時，人事室曾向其告知公務員去受律師職前訓練是不被允許的。
- 4、該府九職等以下職員差假，由單位主管批核即可，人事室僅登錄差勤系統。雖現在陳消保官疑似利用公差之便、請進修公假未從事進修、配合往返時間請病假等達成律師實務訓練之目的，惟該員於請假時皆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施行細則規定請假(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1 條規定，2 日以上之病假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陳員病假皆未連續請假 2 日，依規定無須檢附證明；另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辦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日時數，最高以 8 小時為限，陳員每週皆未超過 8 小時)。故陳消保官請 8 小時進修公假，

有經過連江縣政府核准，但人事室不知他實際是去進修或是去受律師職前訓練。另依銓敘部 89 年 9 月 1 日(82)臺華法一字第 0893240 號函，公務人員可否以請事假或休假之方式參加律師職前訓練，應視其機關首長是否准假而定。楊縣長的想法應該是希望陳消保官繼續留任，所以楊縣長跟陳消保官說，可去受訓，但不要辭職。是以，陳消保官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即使機關首長事先知悉，亦得給予請假，惟不得請公假或留職停薪。

- 5、陳消保官進修博士班，每週 8 小時是否確實有進修情事，甚難查證。依保訓會 101 年 4 月 3 日公訓字第 1011004781 號函規定，經機關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班，學分數已修滿後，爾後學期無選課資料作為請假依據，惟需撰寫論文，該員如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內容等，亦得給予進修公假。該府未要求文化大學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作為請假依據，有所疏漏。
- 6、陳消保官於 12 月 5 日辭職，該員請假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部份，雖未事先向機關報備，惟依銓敘部規定，機關得給予請假但不得為留職停薪事由或請公假。至於是否需辭職才能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及是否屬兼職仍有疑義(註：陳消保官未完成律師職前訓練)，故無法僅以陳消保官參加律師職前訓練為由，給予懲處。
- 7、陳消保官是否請假不實，經查 101 年 2 月 17 日至 12 月 5 日離職期間，並無人檢舉，僅針對參加律師職前訓練部分有收到公文告知，故未處理陳消保官請假不實案。又陳消保官已於 101 年 12 月 5 日辭職，現未再任公務人員。針對陳消保官於連江縣政府任職期間，於原核給公假進修期間，如未實際從事

進修活動，經查證屬實者，將送考績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懲處。已請之進修公假因申報不實，予以註銷。惟連江縣政府地處離島且陳消保官已離職，將影響當事人赴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之意願。

8、本案未來相關配套措施及策進作為如下：

(1)因銘傳大學已於連江縣開設碩士在職專班，該校授課時間為星期五晚上至星期日，故如就讀銘傳大學在職專班，連江縣無人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

(2)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人員，皆為赴台就讀研究所，赴台進修案例甚少。未來如仍有人員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將請其檢附課表，學分修畢者，請指導教授或學校開具證明文件，方得准假。

(3)連江縣政府九職等以下員工差假已經單位主管批可決行者，將仍要求其檢附證明文件，否則視為請假未完成，請假資料人事室不給予登錄差勤系統。

(八)經查陳消保官於任職連江縣政府期間，是否利用進修公假或其他假別參加律師職前訓練，致違反相關法令規範，茲分別就陳消保官參加前述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及基礎訓練分述如下：

1、實務訓練部分：

陳消保官參加第20期第4梯次律師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時，曾繳交101年2月17日至101年7月20日實務訓練證明，嗣於101年10月20日申請退訓時，同時亦申請註銷作廢實務訓練成績紀錄，並領回原提供之相關資料，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全聯會)並未留存影本，已無從查考。全聯會洽陳消保官表示，其已將上

開取回之實務訓練成績資料銷毀，故已無法命其繳回，惟為免日後再發生類此情事，法務部已函請全聯會就類此請求退還原件者，不得逕將原本交申請人領回，僅能提供影本，以利查考。是以，關於陳消保官參加 101 年 2 月 17 日至 101 年 7 月 20 日實務訓練部分，因該實務訓練成績資料已無從查考，陳消保官亦申請註銷作廢該實務訓練成績紀錄，且從陳消保官該段期間之請假紀錄觀之，亦無法證明陳消保官是否利用進修公假或其他假別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實務訓練，而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2、基礎訓練部分：

陳消保官原參加第 20 期第 4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止。惟其於 10 月 20 日申請退訓並申請改於第 21 期優先參訓。經比對法務部 104 年 8 月 5 日法檢字第 10400125480 號函所提供陳消保官參加第 20 期第 4 梯次律師職前訓練基礎訓練之差勤紀錄及連江縣政府 104 年 8 月 18 日提供該段期間該員請假及差勤紀錄發現，陳消保官確有利用 101 年 10 月 2 日下午、10 月 3 日上午、10 月 11 日全天之進修公假及 10 月 12 日自強活動公假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而有請假有虛偽之情事。

3、復查自法務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1 年 10 月 15 日函知陳消保官於任職該府期間，疑似違反相關規定參加律師職前訓練，該府雖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函復陳消保官請假期間參加律師職前訓練，將由該府依權責酌予妥適處理，惟該府迄今卻未向法務部及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

士班查明陳消保官相關出勤紀錄。另該府核予自強活動公假，卻未確實查核參加人員出席狀況，陳消保官即利用自強活動公假至臺灣本島受律師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此除印證該府對本案處理態度消極，未盡詳加查明之責外，更凸顯該府人事室核假管理並未確實，相關管控機制欠缺，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為避免發生類似本案請假虛偽之情事，該府實有必要從制度面確實檢討改進。

- (九)綜上，連江縣政府未詳加查明陳消保官於任職期間，是否違反相關法令規範，利用進修公假或其他假別參加律師職前訓練，而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適當之懲處。另該府核予自強活動公假，卻未確實查核參加人員出席狀況，實難辭管理失當之責。為避免類似本案請假虛偽之情事再度發生，該府允應從制度面確實檢討改進，並依相關法令規定，對於陳消保官為適當之懲處。

三、連江縣政府准予所屬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未要求申請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俾據以核實核給進修公假，管理機制欠缺完備，核有未妥

- (一)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規定：「依本法選送或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進修經同意者，每人每週公假時數，最高以8小時為限。」又保訓會92年10月13日公訓字第0920007214號函釋略以：「…二、……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第11條第2項所定公假時數如何運用一節，按機關應依進修人員實際進修課業，在不得逾每週8小時範圍內核給公假，而該公假時段應與所修課程時段吻合。」另保訓會101年4月3日公訓字第1011004781號函釋略以：「經機關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

班，學分數已修滿後，爾後學期無選課資料作為請假依據，惟撰寫論文為取得博士學位必要之學習，倘於前經機關核定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機關得依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之證明文件，於每週 8 小時範圍內核實核給公假。」

(二)經查陳消保官於 97 年任職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第一課課長時，考取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博士班。嗣於 100 年 9 月 6 日任職連江縣政府企劃室消保官時，簽請每週 8 小時公假前往博士班進修，不申請學費補助，並預計於 103 年 6 月畢業。時任楊綏生縣長於同年 9 月 9 日核准。

(三)又連江縣政府對於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進修人員，皆最高給予 8 小時公假。有關該府所屬職員歷年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進修經同意之人數，迄 104 年 7 月底共有 8 人，該府皆給予每人每週最高 8 小時公假進修。

(四)本院於 104 年 8 月 10 日詢問連江縣政府關於陳消保官簽請利用部分辦公時間，每週 8 小時公假前往博士班進修時，有無檢附課表或指導教授出具之證明文件等？該府表示對於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進修人員，向來僅查核是否確有就讀，陳消保官原簽正本奉核可後，由當事人留存，影本一份送該府人事室，因附件已審核完成，故未要求陳消保官影印原簽附件，故該府人事室未有留存原簽附件影本，僅留存原簽影本。又該府坦承未要求文化大學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作為請假依據，有所疏漏。

(五)經查機關對於是否核予進修公假，本應依進修人員實際進修課業，在不得逾每週 8 小時範圍內核給公

假，而該公假時段應與所修課程時段吻合。又經機關核准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博士班者，若該進修人員學分數已修滿，於前經機關核定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期間內，為撰寫論文須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內容等情況，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出具之證明文件，機關始得於每週 8 小時範圍內，據以核實核給公假，有前揭保訓會相關函釋可資參照。惟連江縣政府對於所屬自行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參加國內進修人員，向來僅查核是否確有就讀，但對於核給進修公假之證明文件，如課程表、經進修學校或授課講座或指導教授出具證明文件等等，卻未要求申請人檢附，即率予准假，致發生陳消保官利用進修公假參加律師職前訓練之情事，甚至事後依陳消保官進修公假之請假紀錄觀之，其每週請假之時間不一，該府人事室對此卻未主動要求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以供查核，管理機制欠缺完備，實有必要從制度面確實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函請銓敘部參考。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函請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聯席會議處理。

調查委員：林雅鋒

江明蒼

江綺雯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日
附件：本院 104 年 04 月 20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40800077 號及
同年 5 月 22 日院台調壹字第 1040830854 號派查函暨相
關案卷乙宗。